

致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

（經辦人：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）

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2樓1201室

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

傳真：2834 7810

[請於 2027 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填妥本報告並把正本交回教育局課程發展處 中國語文教育組]

「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」運用報告

1. 本校已運用「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」作以下用途：

	範疇	實際開支金額 (HK\$)
i.	舉辦有關中華文化的科本及跨科組學生學習／體驗活動或講座	\$96,371.00
ii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有關中華文化的本地或內地的聯校活動或比賽	\$5,445.00
iii.	舉辦或資助學生參加本地文化考察或參觀活動	\$18,690.90
iv.	發展有關中華文化的課程	\$164,344.84
v.	採購及發展中華文化學與教資源	\$15,148.26
vi.	資助學生及隨團教師前往內地，參加學習中華文化的交流活動	-
vii.	其他（請註明）： _____ _____	-
總開支金額 (HK\$) ¹		\$300,000.00
津貼餘款 (HK\$)		-

¹ 「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」總金額為 30 萬元，總開支金額不應多於 30 萬元；而購買獎品的支出不可超過總開支金額的 10%。

2. 截至2027年8月31日為止，「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」

☒ 已全數用完。

☐ 尚有餘款_____元，須退回教育局。[資助學校（包括特殊學校）、按位津貼學校及直資學校適用]

☐ 尚有餘款_____元，將予以取消。[官立學校適用]

（請於適當空格內加上「✓」號）

3. 聲明

茲證明：

- (i) 本校已遵守教育局通函第65/2024號所述的使用原則和範圍，以及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有關指引、通告及信件內的各項規定使用相關津貼。所有開支均符合有關津貼的使用原則和用途，並符合適用於本校類別的財務管理指引、採購程序通告和指引；
- (ii) 本校已備存獨立的帳目，妥善記錄「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」的收支項目。所有支出項目均具備單據證明，所有活動的財務紀錄、帳簿、收據、支款憑單及發票等會由學校保存至少7年，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；
- (iii) 本校會在每學年完結後的規定期內，向教育局呈交經審核周年帳目報告（如適用），報告內會記錄津貼的總收支。如經審核周年帳目所述的實際餘款與上述的不符，本校會盡快通知教育局跟進；及
- (iv) 本報告提供的資料均屬真確，亦知悉教育局有權要求學校提供支出證明作查核之用。本校須退回不屬於「推廣中華文化體驗活動一筆過津貼」的資助項目款項予教育局。

學校中文全名： 救世軍卜維廉中學

學校英文全名： The Salvation Army William Booth Secondary School

學校編號及校址編號（格式：xxxxxx-xxxx）： 170585 -

學校電話號碼： 2326 9068 聯絡人姓名： 李韻琪老師

*校監/~~xxx~~簽署： _____

*校監/~~xxx~~姓名： 簡明真

日期： 2026年8月26日

學校印鑑

*請刪去不適用者